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公告
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告乃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在執行完畢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審計工作後，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及境內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統稱「普華永道」)為本公司連續提供審計服務的年限已超過十年，並已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發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年限。因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度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為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取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一百零二次會議(「會議」)。於會議上，全體董事審議並一致通過了議案，同意聘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和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興華」)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境外和境內財務報告核數師，並聘任中興華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均為一年，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年度審計費用應為人民幣620萬元(含稅)，當中包括財務報告審計及審閱服務費用人民幣542萬元(含稅)及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78萬元(含稅)，待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已就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與普華永道進行了充分溝通，並獲普華永道確認彼等對此無任何異議，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彼等認為就彼等退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情況。上述有關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並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之間無任何分歧，並且無任何有關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相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之詳情連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東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李偉東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及張文雷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